



大学汉英双语教材系列

袁宪军 主编

*The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Law*

# 国际法教程

董秀丽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大学汉英双语教材系列

袁宪军 主编

The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教程

董秀丽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教程/董秀丽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

(大学汉英双语教材系列)

ISBN 7 - 301 - 08896 - 5

I . 国… II . 董… III . 国际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  
汉、英 IV .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9454 号

**书 名：国际法教程**

**著作责任者：董秀丽 编著**

**责任 编辑：徐万丽**

**标准书号：ISBN 7 - 301 - 08896 - 5/G · 147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014**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mailto: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达卡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62103137 62137954 81674730**

**印 刷 者：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5 印张 36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总 序

在世界经济、文化走向全球化的 21 世纪，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双语的时代，我们的科学技术、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急需大批具有较强英语运用能力的专业人才。我们国家从中学到大学的英语基础教育，为培养学生专业的英语运用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了培养高尖端专业人才，国家教育部制定了在大学实施双语教学的规定，要求大学本科教育阶段应该有相当比例的课程用双语教学。目前，我国大多数高等院校都努力在双语教学上进行尝试，试图创制一些行之有效的双语教学方法和途径。在这些院校中，双语教学大多是采用英语原版教材，而教学则是用汉语进行讲解和解释。当然，采用英语原版教材无疑对我们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体系的革新都有颇大影响。然而，采用英语原版教材存在着很多的不利方面。首先，英语原版教材使用的对象是英语作为母语的大学本科学生，而不是作为第二语言的本科学生，我们国家的学生尽管英语水平相对较好，但使用英语原版教材仍然不能达到得心应手的程度。第二，英语原版教材的编写体系，是针对英美国家的教育体制和学生的知识结构编写的，与我们国家有很大差距，不完全适合我们所用。第三，英语原版教材是从国外引进的，课本的售价非常昂贵，不是我们的学生所能负担得起的。基于这些方面的考虑，采用英语原版教材进行双语教学很难在我国的大学推广。也是基于这些方面的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大学汉英双语教材系列》以适应我国大学汉英双语教学的需要。

汉英双语教材的编写，完全是一种新的尝试，没有先例可以参考，更没有编写的程式可以遵循，这对我们确定编写原则造成极大困难。教材的编写者在进行广泛调查和多次讨论之后，达到一致共识：内容上反映该学科的最新发展，形式上方便于教学。另一方面，教材不采用汉英对照的形式，而是选择用英语有利于教学时则用英语，用汉语有利于教学时则用汉语，关键的、重要的术语和词汇则英汉/汉英对照。

参加汉英双语教材编写的人员，大多为获得博士学位、曾在英美国家留学的中青年学者，有的在编写过程中还到国外搜集材料，请教专家，从 2002 年开始着手编写到完成长达近四年的时间，有的书稿几经修改，可谓一丝不苟，呕心沥血，竭尽全力。我们对汉英双语教材的尝试，这只是刚刚开始，今后还会陆续推出其他系列。衷心地希望教材的使用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以便我们改进编写方法，提高汉英双语教材的质量和水平。

这次出版的《大学汉英双语教材系列》得到了北京市教委的资助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极大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袁宪军  
2005 年 8 月于北京

## 序 言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对许多人来说并不熟悉，知之不多。然而，就从事外交活动和国际交往的人员而言，国际法恰是必须认真学习、切实掌握的基础知识，并在涉外实践中以国际法的基本准则、规定、原则为依据，捍卫自己的国家利益，履行应尽的国际义务，维护世界和平，推动国际社会的民主和进步的过程。

国际社会丰富多样，国际关系错综复杂。在国际大家庭中，众多的国家和民族相聚在一起，各个国家既是独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的。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生活方式、社会经济政治模式不同，在日益增多的国际交往中，在处理国家与国家的关系时，可能会发生误解和纠纷。这就需要制定若干各国都能接受和遵循的国际行为准则，以保证各国之间交往的正常进行，维护国际社会的和谐和安宁。在长期的实践中，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国际礼仪规范、国际关系行为准则逐渐形成，并通过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协定等法律形式加以确认。这种有约束力的国际道义标准和法律规定构成了国际法的主要内容，因此说：“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彼此往来中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总称”。国际法的形成是国际社会的一大历史性进步，它为国与国之间交往联系、友好合作提供了法律保证。

但是历史经验表明，国际上总有少数国家不顾国际道德标准，践踏国际法准则，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他国的利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在国际社会上，他们自行其是，称王称霸，破坏世界和平、危害人类共同利益。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仅在 20 世纪的前 30 年里，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就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犯下了滔天大罪。人们永远不会忘记这沉痛的教训。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涌现，当今世界国与国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任何一个国家都离不开国际社会，而国际社会的态势将直接影响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安危。世界各国都应该

共同努力，捍卫已有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并不断加以丰富和完善，坚决反对一切破坏国际法准则的行径，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董秀丽教授多年从事国际法的教学和科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独到的学术见解。《国际法教程》是董秀丽教授多年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结晶。该书对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国际法形成发展的历史社会根源；国际法对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社会民主进步方面的独特作用等做了细致的论述并提出了许多颇有启发的学术见解。根据教学的需要，《国际法教程》详细阐述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家领土、海洋法、国籍、外交关系、条约等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并结合大量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缜密分析，帮助学生和读者加深对国际法的理解和运用。《国际法教程》一书的主题突出，思路清晰，论述客观，文笔流畅，对案例的分析很有深度和说服力，是学习和了解国际法的理想教材。

傅耀祖  
2005年4月16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b> .....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	4
第三节 国际法的作用 .....	7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	9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13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法 .....	19
<b>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b> .....	21
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21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家基本权利义务及 强行法的关系 .....	25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国家在国际法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的关系 .....	25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制法的关系 .....	26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27
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	27
二、互不侵犯 .....	31
三、互不干涉内政 .....	34
四、平等互利 .....	37
五、和平共处 .....	40
六、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	41
<b>第三章 国际法主体</b> .....	46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	46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	46
二、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	47
三、争取独立的民族国际法主体资格 .....	56
四、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	57

五、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	58
<b>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b>	<b>59</b>
一、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	59
二、承认的类别 .....	60
三、承认的方式 .....	62
四、承认的效果 .....	63
五、关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问题 .....	64
<b>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b>	<b>65</b>
一、继承的概念 .....	65
二、新国家的继承 .....	65
三、新政府的继承 .....	67
<b>第四节 国家责任 .....</b>	<b>71</b>
一、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	71
二、国家责任的形式 .....	73
三、国家责任的免除 .....	76
<b>第四章 国家领土 .....</b>	<b>79</b>
<b>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b>	<b>79</b>
一、国家领土的概念 .....	79
二、国家领土的意义 .....	79
三、国家领土与主权的关系 .....	80
<b>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b>	<b>81</b>
一、领陆 .....	81
二、领水 .....	81
三、地下层 .....	89
四、空中空间 .....	89
<b>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b>	<b>90</b>
<b>第四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b>	<b>92</b>
一、国界 .....	92
二、边境制度 .....	93
<b>第五节 中国的疆界 .....</b>	<b>93</b>
一、中印边界问题 .....	93

---

二、中俄边界问题.....	95
三、南海诸岛问题.....	97
第六节 南北极制度 .....	100
一、北极 .....	100
二、南极 .....	102
<b>第五章 海洋法 .....</b>	<b>105</b>
第一节 海洋法概论 .....	105
一、海洋法的概念 .....	105
二、海洋法的发展 .....	105
三、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107
第二节 内水 .....	109
一、内水的概念 .....	109
二、海港和港口制度 .....	110
第三节 领海 .....	112
一、领海的概念 .....	112
二、领海的宽度 .....	113
三、领海基线的划法 .....	113
四、领海的法律地位 .....	120
五、群岛和群岛国 .....	125
六、毗连区 .....	12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制度 .....	130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132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	136
一、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	136
二、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形成 .....	143
第六节 大陆架 .....	145
一、大陆架的概念 .....	145
二、大陆架的划法 .....	147
三、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	147
四、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的关系 .....	152
五、相邻相向国家的大陆架划界问题 .....	152

六、我国大陆架问题 .....	154
第七节 公海 .....	157
一、公海的法律地位 .....	157
二、公海的法律制度 .....	159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	174
一、国际海底区域概念及法律地位 .....	174
二、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制度 .....	176
三、我国在参加《公约》时遇到的具体问题及 解决办法 .....	178
四、我国在国际海底开发方面的实践 .....	180
第六章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 .....	181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 .....	181
一、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	181
二、国际航空 .....	181
第二节 外层空间 .....	187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	192
第一节 国籍 .....	192
一、国籍的概念 .....	192
二、国籍的取得 .....	195
三、国籍的丧失 .....	199
四、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	199
五、无国籍的产生和解决 .....	20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立法和实践 .....	206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209
一、国家对外国人的管辖权 .....	209
二、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原则 .....	209
三、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	211
四、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位 .....	21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	215
一、人权问题的提出和发展 .....	215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 .....	218

---

第四节 庇护和引渡 .....	222
一、庇护 .....	222
二、引渡 .....	226
<b>第八章 外交关系 .....</b>	<b>229</b>
第一节 外交概述 .....	229
一、外交关系 .....	229
二、外交关系法 .....	229
第二节 外交关系机关体系 .....	230
一、国内对外关系机构 .....	2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机构 .....	232
第三节 驻外外交代表机构 .....	233
一、驻外常设外交代表机构及其人员 .....	233
二、驻外常设外交代表机构的任务 .....	237
三、交换常驻外交代表的程序 .....	237
四、外交代表职务的终止 .....	240
五、外交团 .....	242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	243
一、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内容 .....	244
二、外交特权的适用范围 .....	246
三、外交代表对驻在国负有的义务 .....	247
第五节 领事 .....	248
一、领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248
二、领事的任务 .....	250
三、领事机关和领事人员 .....	251
四、领事特权与豁免 .....	254
五、领事团 .....	256
<b>第九章 条约 .....</b>	<b>257</b>
第一节 条约概述 .....	257
一、条约的基本情况 .....	257
二、条约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	259
三、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	260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263
一、缔结条约的能力和权力 .....	263
二、条约的缔结程序 .....	264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遵守、适用和解释 .....	270
一、条约的生效 .....	270
二、条约的遵守 .....	271
三、条约的适用 .....	273
四、条约的解释 .....	274
第四节 条约的修改和终止 .....	277
一、条约的修改 .....	277
二、条约的结束 .....	278
三、条约的保管 .....	283
四、条约的登记 .....	283
<b>第十章 国际组织 .....</b>	<b>284</b>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	284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地位 .....	286
一、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 .....	286
二、国际组织的对外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86
三、国际组织的特权的豁免 .....	288
第三节 国际联盟与联合国 .....	289
一、国际联盟 .....	289
二、联合国 .....	291
第三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组织 .....	310
一、专门性国际组织 .....	310
二、区域性国际组织 .....	315
<b>第十一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b>	<b>328</b>
第一节 国际争端概况 .....	328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333
一、谈判与协商 .....	333
二、斡旋与调停 .....	333
三、和解 .....	335

四、国际调查 .....	336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337
一、仲裁 .....	337
二、国际法院的裁判 .....	341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	349
一、国际联盟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失败教训 .....	349
二、联合国对国际争端解决的职权 .....	350
三、区域性国际组织对国际争端解决的职权 .....	355
主要参考书、参考资料 .....	357

# 第一章 国际法概论

## (The International Law)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 (The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又称国际公法，是法律学科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它的内容涉及国际关系中一系列法律问题，因而被视为调整和处理国家关系的法。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

任何国家都不能独立存在，都要与其他国家进行交往，这种交往关系就是国际关系。国际关系包括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关系等。国际法律关系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受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拘束，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就构成国际法。

国际法的学术性定义，是国际上一直争论的问题。各国学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定义，至今仍不能统一，不过在基本概念上趋于一致。如《奥本海国际法》对国际法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的总称”。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body of rules which are legally binding on states in their intercourse with each other.<sup>①</sup> 美国国际法学家 Gerhard von Glahn 对国际法的定义是“International Law, may be defined as the body of rules and principles of action which are binding upon civilized states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one another”。

---

<sup>①</sup> Sir Robert Jenning and Sir Arthur.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ition, 1992, p. 4

er”。<sup>①</sup>

一般认为，国际法是经各国承认或协议，处理国家关系，规定国家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这些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国际法。

根据国际法的定义，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有其独特之处。

### (一) 主体不同

国际法的主体 (subject) 是国家。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范围内，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 (political entity) 和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也可以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和法人 (legal person) 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是国内法的主体。

对此，国际上有不同看法，《奥本海国际法》认为：“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re primarily those which govern the relations of states, but states are not the only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o some extent, also individuals may be subjects of rights conferred and duties imposed by international law.”<sup>②</sup>

澳大利亚国际法学家 J. G. Starke 认为：

“International law may be defined as that body of law which is composed for its greater part of the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conduct which states feel themselves bound to observe, and therefore, do commonly observe in their relations with each other, and which includes also:

a. the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the functioning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or organisations, their relations with each other,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states and individuals; and

b.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individuals and non-state entities so far as the rights or duties of such individuals and non-state entities are the

---

<sup>①</sup> Gerhard von Glahn. *Law Among Nations—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ition, 1981, p. 3

<sup>②</sup> Sir Robert Jenning and Sir Arthur.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ition, 1992, p. 4

concer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is definition goes beyond the traditional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a system composed solely of rules gover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only. Such traditional definition of the subject, with its restriction to the conduct of states *inter se*, will be found set out in the majority of the older standard works of international law, but in view of developments during the last four decades, it cannot stand as a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f all the rules now acknowledged to form part of the subject.”<sup>①</sup>

### （二）制定者不同

国际法的制定者是国家。但由于国家间主权是平等的，因而不能有凌驾于国家主权之上的机关来制定国际法。国际法只能通过各国平等协商的方法，以协定的形式加以制定。这与国内法由国内立法机关（legislature）制定的做法截然不同。

### （三）效力来源不同

国内法的强制力来自于国家机器（the state machine），即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际法的强制力来自于国家本身，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这是因为：（1）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是国际法的制订者，因此，只有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才对各国具有约束力。（2）各国达成的协议是各国作为国际法的制订者，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共同制订的法律文件，因此成为各国必须和应该遵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3）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是国际法效力的本质表现，国际法之所以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就是因为国际法具有强制性。国际法是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的，而强制实施的根据即是各国之间的协议。由此可见，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参与国际法制定的国家，就必然同意接受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规则的约束。这种约束包括自我约束和相互约束两个方面，并由此赋予了国际法巨大的强制力，形成了在世界上公认的国际法准则。

<sup>①</sup> J. G. Starke.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ition, 1984, p. 3